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907號

原　　告　盛泰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　清算人　鄭茂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杜英達律師

　　陳怡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政哲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萬零柒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請求返還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、帳戶存摺、印章等，核其性質非對親屬關係及人格權、身分權等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且此財產權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訴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21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9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

應返還原告所有如起訴狀附件1所示之「勝泰營造有限公司」及「鄭茂松」印鑑大小章，核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涉訟，而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尚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此項訴訟標的之價額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，加計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,053,0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70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,0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